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广交〔2022〕206号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及相关企业：

现将修订的《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评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评细则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评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广汉市人民政府及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与措施要求，结合广汉交通运输实际，特制定《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评细则》。

一、安全生产监管共同工作考核内容及分值（60 分）

（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管理（25 分）

1.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4 分）

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全过程，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职业健康、消防、防灾减灾及防汛、反恐防暴、禁毒防艾工作纳入责任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一岗双责”责任制、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是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安全科长（相关职能科[股]室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安全

生产责任落实到科[股]室、二级单位及运营班组（班线），直到最小工作单元即每个岗位和驾驶员及从业人员，有文件可查。

2. 制度完善，措施规范（5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认真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考评细则及奖惩办法，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有文件资料及图片。

3. 人员到位、经费落实（3分）

按规定配备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经费。

4. 坚持会议学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5分）

行业企业每月必须召开至少一次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会议，坚持开展驾驶员及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运输企业必须完成（24个学时/年）的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培训要求，有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到和相关资料及图片印证。

5. 开展检查、整治隐患（5分）

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要有详尽的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常态化，全年查出隐患和问题不得少于20处（个），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或解决。

6. 档案资料，规范完整（3分）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考核记录及安全生产专项活动资料和上报统计表完整、齐全、准确，并专人负责，装订成册；工作日志及时、有序、完整、准确记录。

凡发生因工作不履行、不尽责，重要安全岗位无人职守，导

致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在年度考核总评中扣分，市级（德阳市）扣 1.5 分，相应的监管部门扣 0.75 分；省级以上取消一等奖评比资格，并扣 3 分，相应的监管部门扣 1.5 分。

（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15 分）

“春运”、“汛期”、“节假日”、“冬季”重要时段以及关键时期安全工作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安排布置的专项整治活动，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的有力抓手，必须按照要求做好落实。考核内容主要是：开始前安排布置，进行中工作成效，完成及时总结上报。

（三）安全报表及每月工作小结（12 分）

安全报表（德阳市行业安全生产事项月报告）每月 20 日上午 10 点前上报，运输企业同时填报《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表》或行业安全报表，要求报表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单位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原件）；同时上报本月安全生产情况小结。凡不按规定要求报送报表及小结的每次分别扣 0.2 分（即：报表 0.2 分，小结 0.2 分），没报送每次分别扣 0.5 分。

（四）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文化建设（8 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有文件资料可查。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撰写安全生产论文，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深化出主意、想办

法。没按时报送的扣 0.5 分，论文质量差的扣 0.5 分，没报送的扣 2 分。

二、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动态管理（40 分）

（一）交通运输管理处（40 分）

负责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包括客货场站、客运企业、出租车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普货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管辖驾校等），寄递物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全市道路运输企业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较大行车责任事故；不发生翻车和一次受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行车责任事故（此项为否决指标，发生后取消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处理。）

2. 道路运输企业发生道路交通责任死亡 1 人事故，按照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相应扣减 0.5 分、0.35 分、0.25 分、0.12 分，死亡 2 人加倍扣分。（5 分）

3. 道路运输企业不发生因源头管理失职而造成的行车责任事故（扣分原则上级考评扣减交通运输局多少分，则相应扣减多少分。）（5 分）

4. 客货场站（包括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东门站、天旭物流园区）及行业企业内不发生火灾和责任死亡事故，本单位内部不发生重大行车交通事故。（4 分）

5. 认真督促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东门站严格执行客运源头安全管理制度，“三品”检查、车辆安全检查（例检）、车辆出站

检查（门检）、车站监控客运安全源头管理重要岗位，上岗整齐，严格履职。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安办检查发现脱岗和不履职一次扣 0.5 分，德阳市交通运输局检查扣 0.75 分，省交通运输厅及运管局和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扣 1 分。（4 分）

6. 加强对客站补员点的监管。开展站点建设安全管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 分）

7. 严格开展货车非法改（拼）装源头治理。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改（拼）装行为，依法查处改（拼）装车辆，维护交通运输安全秩序。同时，会同公安交警、属地政府联合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装载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装载、计重、出厂（站、场）工作责任，予以落实。负责整治城乡结合部公路两侧机动车维修企业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及环境综治工作（扣分原则，市政府检查扣交通运输局多少分，则相应扣减多少分）（5 分）。

8. 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严格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参加市政府组织的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扣分原则上级考评扣减交通运输局多少分，则相应扣减多少分。）（4 分）

9. 按照交通局要求，认真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全市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管理，认真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寄运物品“三个 100%”及开展安全相关专项整治。（3 分）

10. 做好行业监督，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指导。（2 分）

11.《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广交〔2022〕61 号)规定任务完成情况。(5 分)

(二) 市地方海事处 (市航务管理所) (40 分)

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1. 水上交通全年不发生责任死人事故 (否决指标, 发生取消参加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严肃处理。)

2. 确保无“三无”船舶运营及非法造船窝点 (如执法不力仍有“三无”船舶或非法造船窝点存在, 取消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

3. 加强水上交通渡口、码头安全监督,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交通运输局及市安办检查发现船只及船员证照不齐, 年检过期, 救生衣配置不齐、灭火器失效, 发航签单不齐等监管过失一次扣 1 分,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及地方海事局检查扣 1.5 分, 省厅及相关部门检查扣 2 分。(15 分)

4. 严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认真督促有船乡镇、街道及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并达到要求。(10 分)

5. 强化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督促有船乡镇、街道及单位建立健全水上安全责任制, 并指导水上安全工作。(10 分)

6.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广交〔2022〕61 号)规定任务完成情况。(5 分)

(三) 公路路政管理所 (40 分)

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本级公路标志、标线、标牌及安全设施的排查和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

1. 全市公路（桥梁）不发生因路政监管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事故（否决指标，发生取消参加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处理。）

2. 开展公路巡查，督促和配合相关部门设立和完善公路安全标志、标线、标牌，经常检查桥梁及重要路段和路口道路设施安全情况。认真开展公路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和公路打谷晒粮的整治工作，（9分）

3. 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路段的监管，督促施工及养护单位设置和完善道路施工安全相关警示标志、标线、标牌。板涵施工打围作业，施工路段要有醒目的安全横幅标语和标牌，不得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责任行车事故。（8分）。

4. 严格开展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整治（包括货运源头监管），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与公安交警及相关部门协同作战，维护交通运输安全秩序。（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整治，不得因管理原因造成安全责任死亡事故）（9分）。

5.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城乡结合部公路路面及控制区的洁畅工作（扣分原则基本按照市政府对交通运输局的管理要求执行）（4分）。

6. 开展行业监管，指导农村乡村道路安全标志、标线、标牌的设置。（5分）

7.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广交〔2022〕61 号) 规定任务完成情况。(5 分)

(四) 公路养护所 (40 分)

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本级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

1. 不发生因道路养护、施工原因造成的责任死亡事故和较大行车责任事故。(否决指标, 发生取消参加年度安全评奖资格,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严肃处理。)

2. 公路养护不发生职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责任死亡事故; 责任重伤人数不超过 1 人(重伤 1 人扣减 3 分; 发生死亡事故和重伤 2 人以上事故, 取消参加年度安全评奖资格。)

3. 养护路段飘撒的砂石和杂物要及时清扫, 绿化带修剪整齐无遮挡标志、标牌, 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 养护和施工作业, 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标牌, 确保养护及施工路段安全。

(10 分)

4. 养护路段示警桩、里程桩、百米桩设置齐备, 标志、标线、标牌及波形护栏明亮、清洁、有效。(10 分)

5. 单位内部不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5 分)。

6. 开展公路养护行业监管, 指导农村乡村道路养护安全作业。(5 分)

7. 认真完成交通运输局临时布置的安全工作任务。(5 分)

8.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广交〔2022〕61 号) 规定任务完成情况。(5 分)

（五）公路工程质监站（40分）

认真履行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安全监管职责。

1. 指导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依法对全市在建公路、水路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报告检查情况。（9分）

2. 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8分）

3. 督促、指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6分）

4. 定期分析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状况，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等相关信息。（6分）

5. 认真完成交通运输局临时安排的安全工作任务。（6分）

6. 《2022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广交〔2022〕61号）规定任务完成情况。（5分）

（六）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及东门汽车站（40分）

1. 不发生源头管理原因而引发的客运安全行车死亡责任事故（否决指标，发生取消参加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处理。）

2. 单位内部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否决指标，发生取消参加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

3. 严格执行客运源头安全管理制度，“三品”检查、车辆安

全检查（例检）、车辆出站检查（门检）、车站监控客运安全源头管理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到位、整齐严格履职。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安办检查发现脱岗和不履职一次扣 1 分，德阳市交通运输局检查扣 1.5 分，省交通运输厅及运管局和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扣 2 分。

（12 分）

4. 客运补员点，严禁超员，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秩序、清洁。（3 分）

5. 车辆摆放整齐，车容、车貌整洁、美观，客车携带的灭火器、安全手锤等随车安全配置齐全有效；车站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施配置齐备有效，车站秩序良好。（7 分）

6.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检查出客车源头超载 1 人扣 0.5 分，2 人扣 1 分，以此类推。（8 分）

7. 客运站是交通运输的窗口，设立常年的安全宣传横幅标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5 分）

8.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广交〔2022〕61 号）规定任务完成情况。（5 分）

（东门汽车站安全工作，纳入一运司一体考核）

（七）专业运输企业（40 分）

1. 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较大行车责任事故和不发生翻车和群伤一次受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行车责任事故（否决指标，发生取消参加年度安全工作评奖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处理。）

2. 发生责任行车死亡事故的扣分。死亡 1 人的行车责任事故，按照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相应扣减 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死亡 2 人加倍扣分。（6 分）

3. 不发生因源头管理失职造成的责任行车事故。（6 分）

4. 严格驾驶员招聘、使用、处罚全过程管理。落实驾驶员资质审验检查和实际驾驶技术考核，严禁不符合营运要求的驾驶员进入营运单位参加运营。加强车辆管理，定期开展车辆二级维护，坚持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6 分）

5. 加强行车动态监控，确保运营车辆全时段、全过程监控到位和有效，并实行 24 小时监控制度。对岗位人员脱岗的、监控在线率达不到要求的，不发送安全提示信息的，对违章不处理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扣减得分。（6 分）

6. 客运班车不得串线行驶，车辆必须统一定点停放，加强值守，确保车辆停放安全。（5 分）

7. 不发生火灾及内部责任伤亡事故（5 分）。

8. 《2022 年广汉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广交〔2022〕61 号）规定任务完成情况。（4 分）

9. 认真完成交通运输局临时布置的安全工作任务（2 分）

三、考核评比办法

（一）考核计分实行 100 分制。年终由交通运输局按本《考评细则》组织检查考评。

（二）安全生产考核评奖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单位、先进单

位、达标单位。

1、优秀单位：年度内不发生交通事故（生产）责任死亡事故，且考核得分在 98 分以上。

2、先进单位：年内不发生翻车及群伤责任事故，且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

3、达标单位：考核得分在 92 分以上。

本《考评细则》由广汉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检查考核。